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 人　林城宇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債權人：聖文森商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元誠第一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陳秀茹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九一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一年（即自一百一十年八月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止停止履行，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起繼續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05年2月26日開始更生程序，並於105年8月1日以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1號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合先敘明；另本院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1號裁定所載相對人即債權人聖文森商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對聲請人之更生債權已讓與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7年11月6日陳報狀、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送達回執暨退件信封等影本附卷可稽，併予敘明。又查，聲請人於110年8月17日具狀請求聲請延長履行，主張因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IVID-19（下稱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國內外各行各業，疫情期間聲請人無工作派遣，頓失收入來源、生活陷入窘境而無法履行更生方案，爰依消費這債務清理條例第75 條第1項規定，請求自110年8月20日起延長一年更生方案履行期限，並提出其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附卷為憑。綜上，聲請人因受疫情影響而暫無收入，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自得聲請延長期履行期限，爰斟酌其履行能力，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